



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解读

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划定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，印发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限行通告》），现解读如下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因使用年限长、发动机老化、超负荷使用现象严重等原因，导致车况差、排放超标率高、经常冒黑烟，其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，已成为移动源排放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。根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4〕85号）等文件以及国家、省有关老旧车辆淘汰的要求，我市需划定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限制通行区域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4〕85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通过限制高排放车辆行驶，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公众健康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全文包括6个部分：

- 明确限制通行的对象。
- 明确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。
- 明确限制通行的其他规定。



(四) 明确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查询网址。

(五) 明确违反通告的处罚措施。

(六) 明确通告的施行时间。

五、新旧文件差异

本《限行通告》属于新出台政策。

六、惠企利民举措

一是通过划定限行区域，有效降低颗粒物与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，为市民营造清新健康的环境。

二是通过政策引导老旧车辆淘汰更新，优化城市车辆结构，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七、限行范围示意图

